

## Abstract of Presentation

2019年5月，深圳被列入国家第二批71个安宁疗护试点城市之一。为了让广大市民尽快了解和认同安宁疗护和生前预嘱理念，深圳市成立了生前预嘱推广协会，市卫生健康委担任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为了加强安宁疗护实施中的法制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多次召集并征求安宁疗护和生前预嘱相关的专业人士共同讨论生前预嘱制度立法的相关事宜，将提案提交到政协、人大两会。于2021年6月28日，深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修订草案）》提出创新建立生前预嘱制度提案，纳入立法计划。2022年6月23日，由深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全票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修订稿第七十八条生前预嘱制度，奠定了中国大陆首个生前预嘱的法律基础，为安宁疗护的实施提供了法律保障。